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8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仲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国邦医药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国邦医药关于 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作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国邦医药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国邦医药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三、备查文件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0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饲料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obang Pharma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名称：国邦医药集团 英文全称：Guobang Pharma Ltd.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饲料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7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50,000	850,000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20-049 号)。

4、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4 元 / 股调整至 1.48 元 / 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按 1.4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3,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授予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7、2020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2,876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 元 / 股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3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 元 / 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3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8 元 / 股调整至 1.40 元 / 股；同意公司以 1.40 元 / 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6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0 元 / 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0 元 /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5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 59,73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8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2,491,506,284		2,491,506,284
限售流通股	60,580,000	−850,000	59,730,000
合计	2,552,086,284	−850,000	2,551,236,2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迪马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9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张彬等 9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1,75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1,750	281,750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 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张彬等 9 人不在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1,75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浙文互联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债权申报期(45 天)已满，公司不存在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申请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公司出售持有的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83%的股权，数字一百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任职于数字一百的张彬等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张彬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5,000 股。

(2)因武卫强等 5 人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 / 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规定注销 / 以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之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武卫强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6,75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彬等 9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1,7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18105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张彬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1,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1,750	0.02	−281,75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2,425,609	99.98	0	1,322,425,609	100.00
三、股份总额	1,322,707,359	100.00	−281,750	1,322,425,609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56,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7 号)，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92,144 股，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92,368,57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1,267,89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100,68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05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374%，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2,368,57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100,68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1,267,892 股。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 475,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 92,368,576 股变更为归属后的 92,843,576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1432%变更为 1.1374%。

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除前述锁定期外，本单位通过增资持有的公司 1,056,000 股股票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建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杰普特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杰普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总数为 1,056,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000	1.1374	1,056,000

注：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中的 1,056,000 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 6 个月内通过参与发行人增资取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自其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 36 个月。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056,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湾投资”)持有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4,43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8%，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为 3,6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 4,4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翔湾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8.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翔湾投资及其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5,925,532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30.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85%。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翔湾投资之函告，获悉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湾投资	否	360	否	否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	1.79%	偿还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存续的质押融资负债
合计	–	360	–	–	–	–	–	8.10%	1.79%	–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湾投资	否	440	否	是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	2.19%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合计	–	440	–	–	–	–	–	9.90%	2.19%	–

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翔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建军先生控股的公司，董建军先生持有翔湾投资 99.75%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翔湾投资与董建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建军先生及翔湾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董建军	7,470.13	37.12%	2,792.5532	2,792.5532	37.38%	13.88%	0	0	0	0
翔湾投资	4,443.81	22.08%	360.0000	800.0000	18.00%	3.98%	0	0	0	0
合计	11,913.94	59.20%	3,152.5532	3592.5532	–	17.86%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翔湾投资本次仅为对部分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翔湾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60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4,154,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1 人，董事周亮先生因临时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监事张威先生、叶淑玉女士、杜彬先生因临时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3,569,282	99.9608	47,500	0.0031	538,000	0.036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1/2，本议案获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0,692,598	99.7682	707,387	0.0473	2,754,797	0.184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1/2，本议案获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968,798	98.5197	47,500	0.1200	538,000	1.3603
2	《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6,092,114	91.2470	707,387	1.7883	2,754,797	6.96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6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 年 8 月 13 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10 月 15 日起息，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鲁金 SCP005
代码	012103737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兑付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2.6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	合规申购金额	5 亿
最高申购价位	2.60%	最低申购价位	2.55%
有效申购家数	3	有效申购金额	5 亿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